

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KJ26N84-020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项目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4 月 21 日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日照市经济开发区高雄路以北、兴宁路以西、深圳路以南		
联 系 人	李可	联系电话	18663326903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6-04-07	分析日期	2026-04-08
采样人员	黄子坤、袁兆雷	分析人员	周家艳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
编制：李君茹

审核：吕莉

签发：万莉



签发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1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1)

检测点位		◎1 RTO 烟囱(DA001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水洗+RTO+急冷+碱洗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7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30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℃)		21.3	21.9	22.6	21.9
烟气流速(m/s)		2.8	2.8	2.8	2.8
标干流量(m³/h)		14182	14155	14116	14151
含氧量(%)		20.5	20.4	20.4	20.4
样品编号		Q26N84-020-00 301-1-1	Q26N84-020-00 301-1-2	Q26N84-020-00 301-1-3	/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7.60	5.95	6.14	6.56
	排放速率(kg/h)	0.108	0.0842	0.0867	0.0930
样品编号		Q26N84-020-00 302-1-1	Q26N84-020-00 302-1-2	Q26N84-020-00 302-1-3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
备注：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2)

检测点位		◎2 研发楼烟囱(DA002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碱洗+除雾+活性炭吸附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7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25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°C)		15.0	14.8	14.8	14.9
烟气流速(m/s)		4.5	4.4	4.5	4.5
标干流量(m³/h)		17171	17035	17408	17205
样品编号		Q26N84-020-00 101-1-1	Q26N84-020-00 101-1-2	Q26N84-020-00 101-1-3	/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5.58	3.98	3.14	4.23
	排放速率(kg/h)	0.0958	0.0678	0.0547	0.0728
备注：无。					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3)

检测点位		◎3 低浓废气烟囱(DA003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碱洗+氧化+水洗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7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20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°C)		13.3	13.0	13.0	13.1
烟气流速(m/s)		5.3	5.1	5.1	5.2
标干流量(m³/h)		9039	8804	8732	8858
样品编号		Q26N84-020-00 201-1-1	Q26N84-020-00 201-1-2	Q26N84-020-00 201-1-3	/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9.61	9.81	11.6	10.3
	排放速率(kg/h)	0.0869	0.0864	0.101	0.0914
备注：无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³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空盒气压表	DYM3	KJYQ-460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	KJYQ-472
气相色谱仪	GC7900	KJYQ-148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5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#楼

邮 编： 276826

电 话： 0633-2281009/0633-2281677

传 真： 0633-2281009

邮 箱： rzkjjc@163.com